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铭达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有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

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培华

付焱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